

1931

年

第

卷

第

3

期



中  
央  
導  
報

第  
三  
期



### 第三期目錄

政治的剿共與政治的討蔣	汪精衛
以黨治國的真義	孫科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王崑崙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鄧公立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丁養光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鄧染原
一個獨夫的末日	曾仲鳴

#### 選錄

倒蔣的理由與趨勢	孫科
----------	----

#### 附錄

國民政府頒布縣地方自治條例
中央非常會議地方自治宣傳要旨



# 政治的剿共與政治的討蔣

汪精衛

——七月十三日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兄弟承中央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同人之囑託，報告過去一週間工作經過。這一週間工作從大勢看起來，剿共與討蔣兩件大事都有了很大的進步；一方面蔣到了江西，他所說剿共並沒做到，他希望寇粵，也有了障礙，他假借剿共為名，希圖寇粵是實，並不是真有誠意對付共產黨，其不能成功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國民政府自在廣州宣告成立以來，已漸漸引起國民的注意而取得其擁護，軍事情形今天不能詳細報告，但簡單一句話，全國各省尤其是北方各地，對於我們，已一天接近一天了，這是在最短期間，便可以看得出來的。

不用說，剿共與討蔣，是我們的最大目的，但是怎樣才能使剿共成功討蔣成功呢？我以為有十六個字，最為扼要，這便是「軍事剿共，政治討蔣，軍事討蔣，政治討蔣」。關於剿共不是單靠軍事，便可以解決的，政治剿共最少有同樣的重要。討蔣也是一樣，軍事討蔣，固然重要，政治討蔣，也一樣的重要。無論剿共討蔣，如果只注意于軍事，而不注意于政治，這只是治標的辦法，不是治本的辦法，共之所以為患，蔣之所以為惡，固然

政治的剿共與政治的討蔣



專憑他的暴力，欲去其暴力，非靠軍事行動不可，但他們所憑藉的力之所以造成，在政治的觀點看來，是有相當的基礎的，若只靠軍事，而不從政治着手，剿共與討蔣，是不會澈底成功的。所以在過去一個月來，我們于軍事佈置之外，還注意于政治，外間的人不明白這一點，往往不免發生懷疑，以為何以這一兩個月裡，不見得有什麼軍事發展，不知道我們預定的計劃，打算軍事政治，同時并行，因為我們相信，除了軍事上要積極聯絡之外，必須樹立國民政府的規模，鞏固中央非常會議及各級黨部的基礎，剿共討蔣，才有十分把握，因此我們很注意地方自治的工作。縣地方自治條例，已由國民政府明令頒佈了，至於選舉法與實行法，以前起草了一半，因為關於直接民權之行使，如罷免權，複決權，尙待從詳討論，於上星期五才整理完好，大約明天可在國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通過了；我們很希望照此做去，使地方自治一步一步的實現起來，以造成民主政治的基礎。如果實施當中，見得有不妥當的地方，隨時發現，隨時修改。最近收到好幾封信，提出兩點疑問，很為重要，如今統括起來，與各位同志討論。第一種人說：地方自治條例把選舉權交給人民，未免太快了，這是與建國大綱第八條不符的，因為黨治的時候厲行訓政，不能把選舉權交給人民，這完全是南京方面的思想，他們以為南京的對。所以才說我們的不對，關於此點，上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中央非常會議工作人員談話會，孫哲生同志主席報告，說明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與一黨專政不同的地方，可以無復同志的疑問，孫同志的報告，一兩天便可以在中央導報看到，不必細談，如今只簡單說明，何以訓政時期，舉辦地方自治，便要將選舉權交給人民，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要把訓政的意義弄明白，尤其要把建國大綱看清楚，把建國大綱宣言看清楚，嚴格來說，訓政的意義，就是把軍閥所佔了的權，從他的手中，奪取回來交給人民，辛



亥之役，推倒滿清，權力落在北洋軍閥手裡，不是人民行使民權，倒是軍閥用其權力以壓迫人民，革命黨人看見這種事實，所以起來為人民打倒軍閥，解除壓迫，把權交回人民，只因在這時候，人民處於重重壓迫之下，不能自動起來，所以才有賴于革命黨來做他們的前鋒，來做他們的先驅，所以革命黨人最大的目的，就是由軍閥手中奪過權來，以一定的手續，真真實實的交給人民，辛亥之役，因為不經訓政，革命成功之後，權力交了袁世凱，倒袁之役，又不經訓政，倒袁成功之後，權力又交了北洋軍閥，每一次的成功，革命黨人都上了當，因之每一次的革命，也就都歸之失敗了，所以我們今日，必須將軍閥所佔了的權，奪取回來以一定的手續，交給人民；這才是訓政的真正目的，反之，如果搶了權交給自己，這便是獨裁，不是訓政。

如今舉辦地方自治，照建國大綱第八條的規定，是以人民為主體，而以政府為協助的，如果連選舉權也不交給人民，他們如何可以做主體呢？須知道以人民為主體的辦法，只有兩種：一是直接民權，人民直接參加；一是代表制度，人民選舉代表參加，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有些是用人民大會的，有些是用代表大會的，其意義即在於此；如果一方面承認訓政，一方面又不把選舉權交給人民，才真是違反建國大綱，這是我們所不取的！

以上是就自治開始而言，至於完全自治，則必待預備條件完全具備，才能實現，照縣市地方自治條例要在自治開始實行了一年之後，這也是照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的，所以實行自治之初，并非馬上就完全自治，便實行絕對民選，必要待各種條件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預備完妥，才可以完全自治。

建國大綱第八條上面有四個字，是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一是「協助人民」一句中「協助」二字，一是「完全自治」一句中「完全」二字，既說協助，便是以人民為主體，所以當自治開始的時候，就要給人民自治；既說



「完全自治」，則自治之開始，與自治之完成，顯有分別，非俟一年之後，不能說完全自治，換句話說，自治條例頒布施行之後，應該馬上自治，不過要預備條件完全具備了，才完全自治。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協助人民」，協助二字，是很重要的，如果不把權交給人民，而以黨代替人民行使職權，正是孫哲生同志所說過的，這是最不對的辦法，不是中國國民黨的辦法，都是意大利法西斯蒂黨的辦法。

共產黨人動不動說，這種民主政治，是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他們譏誚歐美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以金錢運動選舉，歐美資產階級以金錢運動選舉，誠然是不可為諱的事實，而且是一天利害過一天的，例如日本在明治初年，運動做一個國會議員，不過三百元，現却要五萬元了，但俄羅斯共產黨又何常不壓迫人民選舉呢？他們壓迫人民選舉，照樣通過他們所預備的名單，不以金錢而以暴力，以暴力壓迫選民，比較以金錢運動選民實在兇殘得多！厲害得多！歐美各國的選舉，因如有金錢種種不平等的限制，為資產階級所操縱，雖然不對，但是無補救的；如果採用普選制度，將一切不平等的制度，完全打破，用種種方法，使選舉手續，嚴密而清明，流弊自然不會發生了，所以我們所說的民主政治，不是資產階級虛偽的民主政治，更不是蘇俄共產黨的暴民政治，我們中國國民黨，自有我們的方法，即是總理所說民權主義的方法。

第二種人說：照目前的地方情形，馬上舉辦地方自治，不怕會給土豪劣紳拿了權去嗎？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把土豪劣紳一個名詞弄清，什麼是土豪劣紳呢？有人說。有土皆豪，無紳不劣，這是共產黨人的說法，照此說法，其結果只有使鄉村中的混鬥再度發生，至於不可復救。

若照地方自治條例施行起來，則不但鄉村中之混鬥無從發生，土豪劣紳，亦不復有能力以擾亂鄉村之事



務。上頭已經說過，關於直接民權，如罷免權，複決權的條文，上星期五經已整理完竣，明天便可通過。人民有了選舉權，又有罷免權，複決權，代表既然由他們自己選舉出來，代表的行為一有不當，他們又可以馬上罷免，即有土豪劣紳，亦不能為患了；何況普選制度，打破一切不平等的限制，土豪劣紳又怎能造成他的特殊勢力呢？所以在地方自治未舉辦之前，人民是仰土豪劣紳的鼻息的，地方自治舉辦之後，人民不復仰土豪劣紳之鼻息了；地方自治未舉辦之前，人民是怕土豪劣紳的，地方自治舉辦之後，不惟人民不復怕土豪劣紳，土豪劣紳反怕人民了。當起草地方自治草案的時候，有一位同志說：我現在雖然不能使土豪劣紳馬上絕迹，但土豪劣紳至少不復能作惡；希望他們馬上絕迹，本是過于樂觀的話，但有了這個辦法，他們自然漸歸于消滅了。

由上所說，如果更深知目前江西的實情，則政府剿共的辦法，便絕無可懷疑之餘地了。共產黨在江西嘯聚一班流氓，以與其他職業民衆對抗，有屋的搶屋，有地的搶地，弄到野無青草，使有屋有地的人，屋地被搶之後，不得不跟他們走，因為限他們去做流氓，還可以生活，否則硬生生的被他們逼死，真不能不說是極端殘酷無人道的方法，其結果人民的自治能力，為所破壞了，人民的自衛能力為所摧殘了，人民與人民間的關係，鄉村與鄉村間的關係，縣與縣間的關係，本來應該是十分密切，都為之一一撕破了；質言之，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外肆行挑撥離間，使之不斷的混鬥而已，然此惟在地方自治還未舉辦，自治團體還未成立，社會組織還未嚴密的時候，乃有可能，自治團體一旦成立，社會組織自然健全，社會關係自然密切，人民與人民之間，鄉村與鄉村之間，縣與縣之間，都有了嚴密的聯絡，以抵制一切破壞社會秩序的惡勢力，至此共產黨欲入寇而不得了，這并不是臆說的話。如今蔣中正不是在江西放開一條路讓共產黨來入寇廣東嗎？然而共產黨，却躲在贛東



，終不敢來，其原因就是因爲十六年葉挺賀龍入寇東江，卒爲第八路軍所平，他們深深知道廣東現在是沒有他們可以支持的機會的，我這句話，並不是說他們永遠不來，不過一時不會來罷了，孫子說得好，「毋恃敵不來，恃我有以備之」，如何備之呢？最好的辦法，當莫過于地方自治了。地方自治舉辦，人民不但有自治的能力，而且有自衛的能力，人民有了幾萬自衛的軍隊，精神如一，不但不會受共產黨之侵畧，而且可以進而實行剿共了；在兩廣如此，以後我們的勢力，進至福建也如此，以至於到江西，到湖南，亦莫不如此，則共產黨徒到處無所容足，其根株自然絕滅了。這幾年來蔣中正劫持南京政府，厲行獨裁，獨裁是與民主相反的，唯其如此，所以蔣中正悉力以摧殘民主政治，在他統治下的地方，地方自治沒有一處舉辦，卽中央權限，地方權限，亦無正確的分界；亦惟其如此，所以蔣中正勢力所到的地方，也就是共產黨蔓延的地方。我們今日一反蔣中正之道而行，舉辦地方自治，以建民主政治的基礎，這樣共產黨無從入寇，卽蔣中正亦不討自倒。綜上所說，可知剿共討蔣，不要俟軍事完了，才着手政治，軍事可以剿共，政治亦可以討蔣，政治亦可以討蔣，總理常常說：不要破壞之後，才來建設，革命的建設，與革命的破壞，是要同時進行的，我希望全體同志，一致勉力，軍事剿共，政治勦蔣，軍事倒蔣，政治倒蔣。以上是過去一週間，中央同人國府同人，工作的經過及工作中所發生的問題，借此機會簡括報告，希望各位同志，詳細討論！



# 以黨治國之真義

孫科

總理在建國大綱規定革命進行的程序，分爲三個時期：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我們平日有一個三句話聯成的標語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救國。」

我們這個標語的意義和總理規定的革命進行的程序是極有深的連帶關係的。這個關係是什麼呢？就是軍政時期要「以黨建國」，訓政時期要「以黨治國」，然後才能達到「以黨救國」的最終目的——以黨救國的最終目的是什麼呢？就是「以民治國」的憲政時期之實現。一定要等到憲政時期完全實現，全國人民都有治國的能力，然後我們「以黨救國」的目的才算達到，然後我們三民主義者的使命才算完成。

以黨建國的意義是很明白的，總理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過：「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它。」這就是說在軍政時期我們要以武力摧翻數千來專制君主統治的局面掃除一切殘餘的封建勢力和其它一切革命的障礙，把中華民國的基礎建立起來。

以黨治國之真義



以民治國的意義也是很清楚的，就是在訓政時期我們要全黨動員一致努力造成總理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使憲政時期國家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人人都有行使直接民權的權利，就是依照憲法上規定的手續，他們可以自由選舉官吏，罷免官吏，創制法律，複決法律，換言之，那時候的中華民國是完全成功了。「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以黨治國的意義是什麼呢？這就有很多人都弄不清楚了，有人竟以為所有的黨員都做官，或所有的官都要黨人來做才算是以黨治國，這種見解真是錯誤得太過可笑了！——總理說：「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黨治國這一說，是什麼意思呢？是不是所有的黨員都要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為要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因為要某人做某官，就是要那一個人去做那一件事。如果那個人的才能可以造那件事，才可以使他做那個官；若是他的才能不能做那件事，他一定要去做那個官，便是不能勝任，便沒有好結果。……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至于本黨黨員，若是確為人才，能勝大任的，自當優先任用，以便實行本黨的主義。倘若有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者一個地方，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于黨外不可。」這是總理十二年十月對本黨懇親會訓詞中的一段話。總理在八年前已清清楚楚把以黨治國的意義說明了，而一直到近年來還有人誤解以黨治國就是要黨人都做官，或所有的官都要黨人做，豈不是太糊塗得可憐嗎？



又有人說，以黨治國就是以黨專政這也是極端誤錯的。以黨專政，是自始至終都只以政權為對象的。沒有得到政權的時候，它要奪取政權，得到政權以後，它要保守政權。只要政權能奪取得到，只要政權能保守得住，它便什麼都可以做，而且當它執政的時候，它的所作所為都絕對不許人民過問，它也絕對不去過問人民的意思和需要。它對於一切國政的解決都武斷地決定它自己的意見是對的，它對人民的態度，也只是「我要你們這樣做！」總之以黨專政 (Party Dictatorship) 和以個人獨裁 (Personal Dictatorship) 其出發點都是個人主義的自私自利心，其結果也便都是個人主義的橫暴性之盡量發展。與民主的精神，不用說，自然是勢不兩立；便是和本黨以黨治國的精神也絕對不同的。因為以黨專政的精神是一個「專」字，它的方法是「取人民之政權而專之」，故其結果永遠是一黨專政。本黨以黨治國的精神是一個「訓」字，我們的方法是訓導人民參加政治，使人民有機會來建立其政治組織發展其政治能力以享用其政治權利所以「以民治國」是「訓政」必然的結果，訓政成熟，本黨以黨治國的責任便可以說是大功告成了。「訓政」之價值在此；總理學理之獨到的精深偉大由此也可以概見。

還有些人，因為只看見蔣正中「假黨治訓政之名行個人獨裁之實」的現狀，而不去研究總理以黨治國的理論，便以為目前南京這樣的做法，就是以黨治國。他們看見蔣中正禁止人民自由集會結社，剝奪人民言論出版的自由，便說：「你看，這就是國民黨以黨治國的辦法！」他們看見國內連年戰禍，民不聊生，共匪遍地，城市為墟，便說：「你看，這就是國民黨以黨治國的成績！」他們看見蔣中正排除賢能，引用宵小，濫用公



以黨治國之真義

款中飽私囊，以及他的爪牙到處把持黨部，干涉行政，包攬詞訟，魚肉人民，就說：「你看，這就是國民黨以黨治國的精神！」我們固然不否認對上述種種事實應該負相當責任，因為不能事前裁制蔣中正的獨裁造成，便是我們的責任，但是若把蔣中正個人獨裁統治下的一切罪惡都一筆掛在國民黨以黨治國的帳上，這是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承認的。蔣中正連對革命最忠實最奮鬥在國民黨歷史最長，功勞最大，認識主義最深，實行黨綱最力的同志都非盡數排除不可，你還相信他能依照黨義黨綱去實行黨治，實行訓政嗎？我們正因為他不能實行黨治，不能實行訓政，才奮起來推倒他，聲討他，而你們却把我們要推倒的人的叛黨禍國的罪惡，都要一筆記在我們國民黨的帳上，我們是萬萬不敢承認的。

以黨治國的意義已在上面解釋一般人對於這個主張的各種誤解時連帶地說及了，現在再把它綜合如下：

一、所謂黨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換言之，就是以黨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來治國。

二、本黨以黨治國的精神是一個「訓字」，我們的方法是訓導人民來參加政治，養成人民有參政的能力，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局面。

三、所以本黨的以黨治國，已不是以黨員治國，也不是以一黨專政，更不是以一個人獨裁。

以黨治國的真義已經明瞭了，現在再進一步討論一下以黨治國的方式。

總理北上宣言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于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



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從總理的一段話中，我們應該認清楚一點深刻的意義，就是總理以為我們一切的主張，如遇有機會都應該先取得國民的同意，然後才去實行，以黨治國的主張是何等重大的事，自然也要先取得國民的同意。有人說，以黨治國已然是你們革命的根本方畧，如果萬一取不到國民的同意難道你們就放棄了嗎？我們的回答是：我們的主義方畧政綱都是根據學理，看清楚了中國環境的需要而定的；我們過去為救國而犧牲奮鬥的精神也是全國人民所共見共聞的：民國元年因為不行我們革命方畧至使二十年來民主其名，軍閥割據其實，內戰不已的痛苦和教訓，全國的人民也已領受得够了；加之近年來本黨努力宣傳的結果，本黨主義方畧及政綱為救中國之惟一出路，全國的人民也已普遍而深刻地了解了；所以我們相信假如真正代表大多數國民的國民會議能夠開成，我們的主張一定是能夠通過的。雖然難免有少數不明瞭事實的真象的人，會拿蔣中正近年來禍國殃民的事實來做非難我們的材料，但是我們相信，一經我們解釋清楚，除了他是別有用心不以國家利害為前提的，一定會贊助我們的主張。所以我們始終準備着，等到真正的國民會議開成，我們一定將我們全部的主張提出來請求國民的承認，而且我們相信我們的主張也一定能得到國民的承認。這是我們實行以黨治國的方式之第一個手續。

第二步，我們便把各級黨部和各級政府的系統劃分清楚，把它們的關係確定明白，將治權整個地歸于政府，使各級政府都能暢行它應有的職權，各級黨部純粹居于指導監督者地位，就是當它實行它指導監督的責任的



以黨治國之真義

時候，也必須按照法定的手續，絕不能如現在這樣，省黨部可以隨便干涉省行政，縣黨部委員可以任意包攬詞訟，命令縣長。

黨與政的系統劃分清楚了，黨與政的關係也確定了，第三步便是切切實實依據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應該做的工作，黨部政府分工合作，分期進行，依期實現，將政權一步一步地交還人民來直接行使，乃可以穩穩當當地走上憲政時期，以民治國的大道。

我們相信：——

這樣才是以黨治國的真義和適當的方式，

這樣才能完成訓政的目的，

這樣才能不違背主權在民的理論，

這樣才不是以黨專政，才不致造成個人獨裁，

同志們，個人獨裁的蔣中正就要倒的，

真正以黨治國的工作遲早要靠我們做的，

大家加緊努力吧！



##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王崑崙

(一)

爲什麼要施行地方自治的理由無須我在這裏多加申說。我們所應當寤寐以求的乃是一種實際的方法——他能確實有效使我們的理想變成事實。

縣市自治條例頒布了，種種的口號喊出去了，我們對於地方自治的決心之表示已是夠了的。但是我們沒有一個最具體的實際方法使它在最短期實現，有誰相信我們的決心是真的？

從十五年北伐開始，我們發出了成千成萬的空頭支票，換回來人民的種種失望和詛咒。尤其這兩年說得越好做得越惡的蔣中正硬把中國國民黨的招牌打個粉碎。所以我們這回實在是爲黨爭回信用最後的一個時機，爲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面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面

了我們黨的威信爲了我們可憐的受驅的人民，就算拚死也要做一點該做的事，那怕只有一個月！那怕只有一個村莊！如果這回仍舊是空空洞洞的宣傳一回，始終沒有成績做保證，從此以後還有什麼臉面再對着人民「我們國民黨！我們國民黨！」地亂喊？此其一。

就黨的主義和國的利益而論，當然要求統一；否則黨治不能普及於全國，國家地位不能提高於全世界。但是有一種萬萬不可忽畧的原則，就是要一邊努力求統一，一邊還要在已經屬於自己統治的區域中切實施行黨的政綱。如專爲了求統一只顧貪圖向外發展，在自己勢力範圍之內仍是繼續軍閥之虐政，那非但不能真統一，終於連那原有的一點地方也不能長保。從前文王百里足以王天下，而今日蔣中正假統一之終不足以保江浙，就是這個理由。現在我們用什麼方法使人民相信我們之異於蔣中正呢？也只在於一邊能向外求統一，一邊能在裡面真做些爲人民謀利益的事。我們儘可兩年不出兵，而兩年中把兩廣建設成一個實行三民主義的安樂國；我們的成績足以震動全國，全國的民衆都會揭竿而起自動響應，真統一可以立刻實現。反之，即使我們兵精戰利，不到兩年而打平全國，政治上却沒有實際辦法，那麼國家人民又何所取而要我們之統一？此其二。

從這兩個理由看，地方自治之施行，在目前不是幾乎比北伐還更重要嗎？



可是地方自治不能僅作我們懸想中的烏託邦啊！

一想到怎樣才能使他變成事實，就立刻感到當前的幾個大難題了。

一、總理的意思凡一省軍事完全停止之日便是訓政開始之時。現在我們兩廣內部當然無軍事行動之可言；但目前却不能不爲了北伐做養兵籌餉的策源地。既如此，老實說地方自治之施行就不能不受全部的軍事財政的牽累。那麼豈不又是流於全國一天不統一，地方自治一天不能實施嗎？我們把這最嚴重的先決問題置之不理，而空口說自治應該怎麼做，怎麼樣做，可以嗎？我們究竟用甚麼方法解除這種困難呢？

二、自治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但他們之能否管理自己，就要看他們的知識程度如何，所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裡說「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因此在憲政時期以前，不得不先由本黨來訓練人民——訓政，所以總理才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以籌備自治，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定一縣之法律始得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這種工作，如果不能做到，即使三個月內把兩廣各縣民選縣長都產生出來，結果於地方自治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我們一方面急於早見成效，一方面萬不能又生吞活剝徒取虛名，那怎麼辦呢？

三、一翻開講地方自治的書，千頭萬緒，真叫人覺得不知從何入手。雖說總理擬定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一六

法比較簡捷明確，但實行起來，在層序類別仍須再加仔細的分別規定。究竟那一件工作必須在先，那一個階段必須列後，都是煞費研究的事。含含糊糊地說、限一年或到幾時為止完成自治，這只是一句官話，不要說兩廣一百幾十縣，就一個小小的村莊，若沒有一個從頭至尾的籌算，也是斷斷無法進行的。那麼我們怎樣方可以尋繹出來一條工作的進程呢？

四、僅僅辦廣東一省的田畝陳報，聽說最主要的職員已經要一兩百人，如今要兩省地方自治全體進行，不消說戶口調查，土地清丈，道路建築，合作指導，人民訓練等等都要一齊開始。即令只有這五種工作，每縣每種工作即令至多十個人，一縣至少要五十個人，兩廣一百幾十縣，合計要五千幾百人，請問這五千幾百個自治工作人員是否能在最短期間找得到養得成？沒有執行的人才，什麼條例也不免一紙空文而已！這個問題又應該如何解決？

五、自治的經費本應就地自籌。但在人民尙未確信自治的利益我們也還沒有給他們看到信用以及爲了免生阻礙計，應當使人民對自治之開辦的負擔，越少越好。既如此自治開辦費就不得不由政府酌加補助了。○但是一百幾十縣一齊都要政府補助，當然不易辦到啊！可是我相信如果上級政府不預備一點開辦費，無論那一縣都難於創始的。那麼這個問題又如何解決呢？



爲了使地方自治的理想早成事實並避免那幾種困難，我主張先從兩廣每省指定兩個縣做起。

先從兩個縣做起，第一不至於受軍事財政上全局的牽掣，第二可以集中精力，訓練人民，使自治之鼓吹早見成熟，自治之思想早能普遍，人民自動選舉，可以早日辦成而無土劣把持之慮。第三僅兩個縣的工作範圍較小，規定詳明的自治工作程序既比較容易，按照所定試行階段加以嚴厲的考核亦不困難。第四不但無須顧慮工作人才之不足，並且還可以聚集選擇多量的最精幹的人去做，可以事半功倍。第五，政府充分地接濟他的開辦費和試行期中的必須用度也輕而易舉。此外，每省有兩個縣同時開始也可以使它們自己有一點競爭努力的意味。總之，我們之所以主張先提出每省兩縣來試行的理由，是採一種用最大的力量去試做最小範圍的事。如果黨政負責者都肯集中精力奔赴一端，再廣爲搜羅人才——使治理全國全省的大才暫時小用之於一兩個縣，這種「小規模大努力」的辦法，還不能在最短期間卓著成效，我不相信！

現在可以依次說明我們工作的程序。

第一，選定第一期自治試行縣

這種縣選定的標準是——

- 一，不是軍事當衝的地帶，沒軍隊的駐紮；
- 二，沒有共產黨土匪之騷擾；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三，與省會距離較近，交通比較便利；

四，地方生產較富，無過甚的土劣之阻碍。

能具備這種條件的縣對於自治之試行大概不致有什麼特殊的障碍；而在兩廣每省按照這種標準去選擇也不為過難。

這裡應當先行說明的，就是這種第一期自治試行縣之選定以及選定後自治之試行都必須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和統轄。因為不直屬中央就不足以表示黨和政府最大的決心，不足以集中最大的力量，也不足以打破一切最大的阻碍。到第一期試行見效之後，中央就根據成效製定以後陸續推行的程序及考覈的辦法交由省政府遵照進行。至每一個縣的自治試行期間，我們暫時假定六個月；過此期間，自治工作上軌道，中央就把這一縣辦理自治的職權仍交還地方。

此外，也許有人誤會這種辦法與政府頒定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容或有抵觸，我們應有的解釋，第一，政府已經頒定的是一般的規定，我們為要使那種規定之速於見效才提出這種特殊的辦法。第二，政府所定的是制度，我們所提出的是根據那種制度實際進行上的程序；而且中央政府為要早日實現一種新改制，它是有權力規定一種特殊辦法的。所以在一般的進行中我們還是可以特別努力，並行不悖。



第二，設立中央設計機關。

第三，設立自治試行縣的試行機關。

地方自治之舉辦不是專憑普通政治常識依照現在普通行政手續所可能的事。最高監督指導之權應是國民政府，而國民政府應另行組設一個中央指導地方自治的設計委員會。這個機關要能研究並宣傳實施地方自治的理論，擬定施行自治的種種計劃，自治工作的程序，解答自治推行的期間所遇到的難題以及中央指導進行監督人員考覈成績的方法。這個機關的存在應該到我們所有管轄區域內都能把地方自治實現為止。這個機關的委員除由國民政府直接選任半數外，其餘應由中央黨部就對於黨的政治有精確之認識的同志介紹於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期每省兩個自治試行縣選定後，就要設立各該縣的試行機關，名稱就叫它某某縣地方自治試行委員會也可以。這個委員會的份子，選任的標準是忠於主義，勇於實行，富於地方自治之研究，尤其要具有投入民間與利除弊的濃厚興趣。選任的手續要與中央設計委員之產生相仿。中央政府對於他們，地位要尊重，報酬要豐富，工作之考覈也要十分嚴厲。人數要比較多，因為到了縣裡開始工作以後，每個人都還要在會議外分別擔任實際工作的。中央政府在全體委員中須指任一人為委員會主席，並兼任自治試行期中的縣長。自治試行期滿，縣長須另受省政府委任時始得聯任。主席不是委員會的首長，只是執行決議的負責人。但原來這一縣受上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級政府委辦不屬於試行地方自治範圍以內的政務，應由這兼主席的縣長秉承省政府之命負責執行。這種辦法之規定是要求地方自治之試行與原有地方行政收聯繫調和之功而無混亂衝突之弊。

設立這個委員會的根本用意是用政府的力量把一個完全沒有自治的地方渡上開始施行自治的軌道。因此它的任務只在創辦，只在領導，只在輔助人民，而不到完成的階段，所以叫做試行機關。可是在創辦領導和輔助的工作上，他可以秉承中央意旨行使那一縣關於自治的最高權力。到了我們所假定的六個月試行期滿，地方上自治能力和組織都已逐漸成長以後，他便把關於施行自治的權責交還地方，自己解職。

採用這種辦法有下列的優點：

- 一，合於總理所定人民不能行使政權時政府執行訓政協助人民，等到人民能力養成政府交還政權的原理。
- 二，立法監察出於會議，執行則有專責。
- 三，機關存在期短，負責人必須加倍努力，求其早有成績。並且既不預備長久保留地位，就不怕得罪地方上的私人，可以無所瞻顧的大胆工作。



(五)

第四：規定試行自治工作的項目：

一，關於戶口及自治編制——這裡面包括清查戶口，鄉村編制人事登記幾項事。凡是男女，老幼，壯丁，殘疾，鰥寡，土著，教育程度，家世職業，婚姻種種都在清查彙記之列。凡是生，死，婚，嫁，遷徙，改業，得業，失業，入學，退學種種人事都應規定隨時登記的辦法。至於依照政府頒布自治條例把所有鄉村家戶都依次編制，那更是自治一着手就立刻應辦的事項。戶口清查，編制成立，人民義務勞動也就可以隨之而規定了。

二，關於自治訓練及選舉籌備——這裏面包括着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養成，人民對於自治所應有對於自治知識能力的訓練以及籌辦及指導一切自治選舉。較高級的專門的人材之養成當然要由上級政府辦理，但如調查戶口幫辦選舉以及宣傳自治幾種下級工作人員，為急於應用計應由縣機關隨時就地開辦速成訓練班，組設民衆訓練隊，地方自治開始時期人民所最急需的知識能力是粗解自治和四權行使的意義，信任修路墾荒造林合作幾種事業的利益和開會投票選舉和實行保甲幾種能力。第一期試行中對人民的訓練恐怕也祇能辦到這一步。至於如何籌辦自治選舉當然非另有詳明的規定不可。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二二

三、關於土地及公產，凡是田畝宅地陳報，土地清丈，定價徵稅，田賦整理，荒地登記，各種公產之整理都屬於這一類。無論地之屬公屬私，地已耕，未耕，山地，沼澤，沙田灘地，都要把位置面積，租賦，沿革，生產額量一一呈報登記，依照中央決定原則估定地價，按價徵稅。試行期短，當然不能求得十分準確之土地清丈，但全縣面積，公私經界以及山澤平地之分，却必須用簡約方法得其大致，至於歷來官產，公產，遺產，祠廟，衙署等等更應儘早調查登記，加以整理，或歸公應用，或為民生產。

四、關於治安及風俗——整理警察民團，清鄉緝盜，防制械鬥，實行保甲都是自治開始就要加倍努力的工作。連帶地禁烟禁娼禁賭，取締以迷信為中心的集會結社及迷信職業或迷信浪費也都應着手辦理。

五、關於各種合作及公共營業——各種合作事業是調濟農村經濟的第一急務。就中尤其是有關於糧食買賣農民借本，農具種子改良三種性質的合作，要由自治機關妥為籌辦，求其能早奏實效。此外應就地方之可能與辦公共營業，以為人民生利。

六、關於公用衛生及救濟之設備——前一項和這一項的工作幾乎是能否使人民對自治發生信仰的關鍵。如電燈，電話自來水消防隊，如公園圖書館講演所體育場遊藝場公共菜場公共醫院，如公廁垃圾箱水溝如育嬰院廢疾院婦孺救濟院貧民工廠等等以及防救水旱飢荒兵災匪禍之準備事業，雖然絕非一時可以都能舉辦，然而整理舊有規劃新設却是自治開始不容辭卸的責任。

七、關於築路治河墾荒造林。



八、關於教育的種種設施——這兩項之重要及內容無須多加說明，我們祇希望在試行期間能確定計劃開創規模——尤其是築路與開辦民衆義務學校。

(六)

第四，規定試行自治工作時間的階段。

以上各項幾乎把自治工作全部包括在內，萬不可誤會我們要責成試行自治機關在六個月內都要一齊辦好，所以我們在列舉工作說明範圍以外，必須就實際可能把最重要最當先的幾種事項依照時間規定程序。這種工作階段的規定第一爲的便於依次進行，第二可以依照規定嚴行考課試行的成績，所以雖然在沒有實際經驗以前，這種規定非常困難，甚至於不免閉戶造車的錯失，但也不能不提出扼要的標準，這是促成自治實際方法最重要也最難的一部份。

試行的全期間是六個月。我們現在以每一個月爲一個階段列來規定。

第一個月應辦理完竣的事項：

- 一、調查全縣實況規定全部工作綱領；
- 二、清查戶口；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三、編制自治區；

四、清理公產；

五、確定築路計劃；

六、籌備縣自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及民衆訓練隊；

第一個月應行開始辦理的事項：

一、整飭警察民團辦理清鄉；

二、籌辦合作及公共營業；

三、規劃並進行關於公用衛生救濟等等設備；

四、田畝陳報及定價徵稅；

五、禁煙禁娼禁賭；

第二個月應辦理完竣的事項：

一、田畝陳報及定價徵稅，（聽說兩廣田畝陳報已有相當成績，可以期限縮短）

二、荒地登記；

三、清鄉；

四、禁煙禁娼禁賭；



五、成立救濟院；  
六、規定人民自治暫行義務勞動法；  
第二個月應繼續或開始辦理的事項：

- 一、人事登記；
- 二、修築幹線；
- 三、田畝以外宅地墾地等之陳報定價徵稅；
- 四、訓練班開班民衆訓練隊出發工作；
- 五、成立合作與公共營業指導機關並開始指導民衆興辦各種合作及公共營業；
- 六、繼續關於公用衛生救濟之進行；
- 七、籌辦保甲；
- 八、籌辦民衆學校民衆講演所；

第三個月：

- 一、實施人民自治義務勞動法；
- 二、實施保甲制；
- 三、訓練班畢業人員出外工作；
- 四、籌備各下級選舉；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五、開墾荒地；

六、開始土地丈量；

七、荒地登記完畢；

八、陸續成立民衆學校民衆講演所；

九、繼續第二個月未完之各項工作；

第四個月：

一、開始造林及治河；

二、人民各種合作機關及公共營業陸續成立；

三、民衆學校民衆講演所陸續成立；

四、開始支綫修築；

五、繼續第二第三兩個月未完之各項工作；

第五個月：

一、舉行各下級選舉；

二、籌備縣選舉；

三、重要幹綫修築完畢；



四，繼續以前未完的各項工作。

第六個月：

- 一，舉行縣選舉；
- 二，繼續以前未完各項工作；
- 三，準備本身職權之移交。

附試行縣地方自治工作程序表

第一個月	調查全縣實况規定全部工作綱領	清查戶口	清理公產
第二個月		人事登記	編制自治區
第三個月		繼續	籌辦保甲實
第四個月		繼續	施
第五個月		繼續	
第六個月		繼續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促成地方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禁煙禁賭禁娼	田賦陳報及定價徵稅	規劃並進行公用衛生救濟之設備	籌辦各種合作及公私營業	整飭警察民團開始清鄉	籌備自治訓練班及民衆訓練隊	確定築路計劃
成立救濟院	荒地登記	完 畢	完 畢	繼 續	成立合作指導機關開始指導工作	完 畢	訓練班開班訓練隊出發	修築幹綫
	登記完畢開始墾荒			繼 續	繼 續		訓練班畢業人員出外工作訓練隊繼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陸 續 成 立		繼 續	繼續幹綫開始支綫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重要幹綫支綫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繼 續







促成自治的一種具體方案

三〇

它當一種原則上的舉例，在政府還沒有正式確定以前的參攷似乎還可以。此外更須加以說明的是：第一，照以上所定階段，一經試行開始，就規模宏大，工作忙迫，若非政府對經濟上充分接濟，人材上儘量集中，斷斷不能辦到。第二，工作種類既多，關聯又廣，決非僅僅一個縣自治機關所能勝任，必須縣政府和它所屬各局以及縣黨部一致動員，依照工作性質分別組織聯合機關共同努力。

爲了過分熱望着自治之真能開始實行，於是就這樣草率地提供到有誠意的同志們的面前了，也顧不得有人說這太急切，或有人說六個月後才辦成選舉未免太迂緩：總之，對於自治之施行動機必要忠誠方法必要切實程序不可躐等而工作效能又必須敏捷——這種原則是大家所公認的。

模範縣中山，我還沒有去過。可是我曾遊歷過已故沈玄廬先生和一般同志所努力實行的浙江蕭山的東鄉。一走進那一塊小小的地方就覺到充滿了和平而又新鮮的空氣，那裡做下層工作的一百多同志是苦幹而又快樂，那一帶的農民受到實行二五減租，蠶桑改良，子弟教育，貧苦救濟的實惠，這種種，到過那裏的人都會曉得。同時你只知道當玄廬先生被害後，那追悼會的廣場上有成千累萬的農民來致哀有多少愚夫愚婦流淚的事實，你就不但要深佩玄廬先生對於自治事實的忠誠，你更當覺悟到自治效能的偉大了。如今玄廬先生被害已經三年了，我在黨中還沒有再見過如他那樣努力自治工作的人，全國更沒有增加一片乾淨土。然而我們根據他那未竟的成績已經可以證明自治之鄉並非海外三山難登彼岸，拿出真心來幹罷！這回不要再辜負了可憐的老百姓！

二十年七月十二日廣州



##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鄧公丕

自從 總理倡導革命以來，到現在已經有了四十多年的歷史，真正爲革命而犧牲奮鬥的，的確是不計其數。到最近，因爲本黨北伐的勝利，統一了中國，一般人爲了種種不同的動機，差不多通通都自稱爲革命者了。既然通通都變了革命者，那自然是我們馨香頂祝而不可得的；但是事實告訴我們，這許多所謂革命者，究竟有多少有革命的氣味，我們却很是捉摸不定。例如一個彰明較著的假革命者蔣中正，你如果罵他反革命，他不但抵死不承認，而且他馬上便反唇相譏，罵你是反革命。

普通一般的民衆，因爲觀察能力的膚淺，和判斷能力的薄弱，對於誰是真革命，誰是假革命，當然是不能辨別得清楚。然而真革命與假革命，並不是沒有顯明的標識，可以含混得過去，到底怎樣可以辨別得清楚呢？我以為可以從（一）動機，（二）行爲，（三）方法，三方面看得出來。

一、從動機方面來看：總理之所以首倡革命，完全是看見中國危亡，迫在眉睫，爲達到拯救中國的命脈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三二

起見，不惜冒萬分危難來倡導革命；斷斷乎沒有一點功利的觀念黏雜於其間，所以這囑開頭便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一生盡瘁的事業，其動機完全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換言之，便是一方面替中國在國際方面打不平，他方面又替全國人民在政治經濟方面打不平。陳炯明也是跟總理革命而當初也頗有微勞的，但是結果居然謀叛，圍攻總統府，砲擊觀音山，何以前後判若兩人呢？關於這一點，總理曾經告訴我們，他說陳炯明之所以要革命，為的是想做皇帝，他的動機原來是由這一點而來的。既然他的動機是從想做皇帝，所以把革命不過當作取得實力的過橋，等到橋已過了，便不能不把橋拆去。

蔣中正在北伐未成功以前，未嘗不是有一點微勞，但是也是因為他的動機是想做皇帝才來革命的緣故，等到中國統一，剛剛告成的時，便暴戾恣睢的專橫起來。最近更因為幾次軍事上的僥倖勝利，尤其變本加厲，想一手包辦國民會議，欽定約法，並且把忠公體國的胡展堂先生無端拘禁。他之所以甘冒不韙，就是因為他要參加革命的動機是在功利二字；而他的結果也一定是和陳炯明一樣，那是毫無疑義的。

所以一個真革命者的動機，必定非常純潔，完全是出於悲天憫人的心理，而無絲毫私的慾願雜於其間，然後不致流於反革命之一途。

二、從行為方面來看：真正的革命者，像總理一生的行事，處處都是達到主義為唯一標的，無論如何顛沛流離，他總是自強不息的去奮鬥，斷沒有畏難苟安，心灰意冷的態度。無論有任何困難當前，總是勇往直前去征服。像陳炯明作亂的時候，總理在永豐艦上，四面都是槍林彈雨，然而總理並沒有一點恐慌的心理，



所以能够得到最後的勝利。並且 總理無論什麼時候，都是開誠布公，寬大爲懷，所以能夠得到多數同志的心悅誠服，因此，凡是跟 總理革命的信徒，沒有不漸漸變成了他偉大人格的一部分，永遠不能離開。假革命者根本不同，如遇到困難便神志沮喪，不是中途爲惡勢力所征服，便是持消極的態度。同時對於同志伴侶，都是以譏詐相尙，今天可以欺騙，便引爲同調而利用之，明日不能再欺騙了，便視爲仇讐而陷害之。而且他的行事，是以利害爲轉移，利之所在，不惜變節以趨之，害之所在，則設法以避之，所以今日如此，明日如彼，變幻百端，捉摸不定。蔣中正之爲人就是如此。我們如果要把中國的革命從根本上補救起來，除了把蔣中正首先打倒，不但對於 總理的偉大人格，萬分慚愧，而且中國民族的道德，不久也恐怕要被蔣中正破壞無餘。

三、從方法方面來看：革命本來是一件不世的偉業，斷斷乎不能平平坦坦的安然達到目的，一定要經過許多的曲折。既然要經過許多曲折，那末，爲達到革命的目標起見，當然不免要用相當的手段。但是真革命者是以革命的手段，達到革命的目的，而假革命者反是，他是以革命爲手段達到個人的利益，並且祇要達到個人的利益，便不擇手段。假如共產黨也是號稱革命的，我們姑且丟開他們的主義不談，單就他們所用殺人放火，奸淫劫掠的革命手段來看，已經知道他們是完全假革命爲名而達到破壞民族甚至破壞人種的獸慾的罪惡，我們總理一生革命，沒有一點一是光明磊落，成敗利鈍是在所不計的。但是現在舉國一致聲討的蔣中正，他所以僥倖成功，質言之，就是無所往而不採用卑劣的手段，假如用金錢去收買軍隊，甚至收買一般無聊的所謂元老如吳稚暉之流，尤其是他的拿手好戲。總而言之，就是用「權術」去造成專制獨裁的威權。像蔣中正的不擇手段，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如何才是真正的革命者

三四

簡直和共產黨殺人放火，奸淫劫掠，其罪惡是相等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們認定打倒蔣中正和勦滅共產黨，實在是我們目前兩個最切要的革命目標！

我們希望我們的同志，大家都能學 總理的精神，在動機上一定要純潔，不能糅雜絲毫功利的成分，而在行為上則要始終如一，百折不擾，並且能夠開誠布公，同時在方法上則要光明磊落，以堂堂之鼓，正正之旗，向前奮鬥。然後革命的事業，才能發揚光大，才能不負革命的本意。

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污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國中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眼成穿而骨化石，試問古來幾曾見破鏡能圓？則較死為尤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人不當死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

——林覺民致妻書



#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丁養光

(一)

誰能忍受得共產黨的屠殺焚燒？誰能容許得共產黨在各地去殘害我們的父老兄弟？

消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迫切地是全國人民一致的決心，同時亦是我們萬不容忽視的革命工作！

十六年清共之後，祇能够自己欺騙自己的安慰，是共產黨在政治上的勢力消滅了；然而事實是怎樣？已往的不用說，最近江西湖南的人民，誰不要準備着嘗受共產黨的屠殺？江西湖南的地方，有那一日滅絕了共產黨的踪跡？赤地千里，殺人盈城，比閩獻還要恐怖的局面，比揚州十日，嘉定三屠還要慘酷的景况，祇要是倘有人性，誰不要裂眦指髮，悲憤填胸！

共產黨肆虐至今，我們當然不能替蔣中正辯護，說不是他厲行專制養寇自重的罪惡所造成；然而沒有注意到消滅共產黨的根本方法，我們也應相當的承認是造成共產黨肆虐的一個機會！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三六

現在誰不忙於剿共，也誰敢不去剿共，但是要像蔣中正挾寇自重的剿共，就是費時一百年，集師數千萬，除了共產黨有一天會自己完全死絕了以外，消滅共產黨，簡直是等於夢想！故此要討蔣，就要剿共，要救民，就要真正的努力剿共，是目前革命工作唯一的綱領！

共匪是否「勦」就可以肅清嗎？我們爲了共產黨焚殺肆虐，不得不先加以勦，在成群結隊的共產黨勦滅了以後，怎樣去清絕共產黨的餘孽？怎樣能使中國此後永遠沒有殺人放火的共產黨發生？那並不單是努力於勦，就可以辦到。我們所需要的方法，不祇是要人民不敢去做共匪，是要使人民不願意去做共匪；我們所研求着的問題，不祇要是共產黨消失了殺人放火的能力，是要使共產黨消失了煽動迷惑民衆的活動能力！

怎樣才可以消滅共產黨？迫切而無疑地是成爲目前的重要問題。

根本消滅共產黨的答案，當然是實施地方自治，但地方自治的進行，是要合民族民權民生整個的三民主義去努力，萬緒千頭，既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亦不是單純努力於一方面的的工作所能獲得。想消滅共產黨，要期待整個的地方自治完成以後，豈不是曠日持久？所以我們先要在開始地方自治之中從輕而易舉的工作做去。先把共產黨聚衆焚殺的能力消除，使共產黨在各地消失了活動的機會，那地方自治的開始，才沒有阻礙，地方自治的完成，才能够迅速。

地方自治的實行，要從農村始，消滅共產黨，也要從農村始，於是我們消滅共產黨的方法，在事實方面



就要做下列的幾件工作：

(一)

第一、清查戶口 實行保甲！

要使共產黨沒有殺人放火的活動能力，先要使農村的社會安定，怎樣能使農村的社會安定？就要清查戶口，實行保甲。

倘若成羣結隊的共產黨，盤據了一個地方去殺人放火，那我們是很容易的可以將它肅清。因為祇要我們調集了精銳的軍隊，向共產黨盤據的地方進攻，就自然能夠將共產黨擊潰。但是潛伏着各地秘密活動的共產黨餘孽，它既沒有殺人放火的行動，也沒有成羣結隊被人易識的大目標，它祇是潛伏着農村裏面。在軍隊鎮壓之下，表面是個安份良民，一旦大部的軍隊離開了，他就乘機暴動，這樣的情形，實在是此撲彼起，防不勝防。

清查戶口，就可以使這種潛伏着的共產黨餘孽，無所掩藏；實行保甲，就可以使潛伏着的共產黨餘孽，無所混跡。

從清查戶口來說，先要從一鄉一村做起，因為現在中國的農村，差不多都是有宗族的維繫。從一鄉一村入手，自然可以得到正確的統計，辦法是：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三八

A. 清查戶口的機關，由村長或里長負責，（如非自治區域則由警區協同各姓族長負責）第一次清查的時間，以半個月為限。如一村或一里祇有一姓的居民，則村長或里長直接就可以辦理。倘若一村有二姓以上的居民，就由村長或里長協同各姓族長負責清查。

B. 清查戶口，分兩部份進行，十六歲以下未成年的男女，可以依照普通調查戶籍的辦法登記。十六歲以上既成年的男女，除了調查它的職業，年齡，財產，籍貫，住址，婚嫁及親屬的關係以外，還要責令其族長或直屬尊親。詳查它平日的行動，個性，及思想。如對調查所得稍有懷疑者，村長或里長須負責與之作個別談話。

G. 第一次清查之得，如有居民遷移生育死亡等事件發生，村長或里長須隨時登記以外，每半年則舉行覆查一次，以得正確的統計。

D. 居民中如有親屬或朋友，不屬於本村或本里而平日過從切密者，村長或里長須於清查之時，一并調查登記之。

E. 清查戶口表，須由村長或里長親自督促居民自己填報。其行動個性思想調查表，則須被查人之直系尊親或族長詳為填報，村長或里長須加考核。

這樣經過了清查之後，然後實行保甲。其辦法是：

A. 保甲的組織，在自治區域，就依照自治區域的劃分，以一率為一保，設保長一人，直轄於里長。一保之中，每戶各出了壯一口，統轄於保長，平日負責緝地方之責，一有匪警，則負勦辦之責。



在尙未成立自治區域的地方，保長則直轄於警區。一保有警，隣近之保，均須出而援助，一保有匪藏匿，則全保均須連坐。

(三)

第二，招撫流亡，恢復農村秩序！

舉辦了清查戶口，實行了保甲，共產黨的活動機會，是可以減少了。但目前災區之內，善良的人民，受不起共產黨的屠殺，流亡各地，不敢歸里。兇暴的遊民，則已感受匪化，做了共產黨的赤衛軍。所以剿匪軍克復一個地方，第一件困難，就是沒有人民。沒有人民，怎能够實行保甲？怎樣能夠清查戶口？我們於此就先要努力於招撫流亡的工作。要獎勵流亡各地的良民回鄉耕種，要保護災區留存的老弱，不受匪警。

然而經共匪焚殺破壞以後的農村，當然是一遍荒涼的景狀，我們招撫了流亡，却不能令流亡的良民在荒涼的農村裏餓斃。要替流亡的人民，解決了吃飯問題，他們才可以安居於農村之中。所以

A 是要籌急賑：我們先要運輸多量的糧食賑濟災區的難民，使他們不致餓斃。或因了沒飯吃而跟隨共產黨走。

B 是減免租稅：在災區的農村經濟未恢復其健康狀態以前，政府要減免了農民一切的租稅，使農民有餘力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四〇

去耕田。

C是舉辦農村各種合作社：我們辦了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民就有地方去借錢；辦了農業合作社，農民就有地方去借耕具；辦了交易合作社，農民的生活就可以減低。這樣農民才有能力去復興農村經濟。恢復農村秩序。

D是安置遊民偵查共匪：在農村社會的秩序未恢復以前，當然不能進行清查戶口，實行保甲的工作。然而這時期中不注意去清絕共匪的餘孽，那實是非常的危險。所以先要做安置遊民，偵查共匪的方法。經過共匪焚殺的農村，荒地廢田當然是很多，所以我們安置遊民的辦法，是將沒人耕種的荒地廢田，分配給不去耕種的遊民責令去耕種，倘若無地可耕，則將此種遊民編為保衛團，加以嚴格的訓練，填密的監視，使其不致受共產黨的利用。

偵查共匪，則於保甲未實行之先，由防軍或保衛團辦理，但要分別良莠，真正的良民，要切實的保護，真正的共匪，就要嚴厲的肅清，若有陷害良民的事發生，政府是要施以嚴厲的懲戒。

(四)

祇要我們能夠切實的去做上述兩點工作，消滅共產黨的活動，自然是可以成功。但徹底的消滅共產黨，是



要使人民不願意加入共產黨，那才是釜底抽薪的把共禍問題來解決。

如何使人民不願意去做共產黨呢？辦法是有：

第一，要從理論上將共產黨的邪說根本的剷除；

第二，要從心理上將共產黨的煽惑機會根本的滅絕！

十六年之清共，所得的結果，祇是消滅了共產黨在政治上的勢力，其實不特殺人放火的共匪，至今沒有肅清，就是共產黨危害民族生命的邪說，也是至今沒有肅清。數年來，因為本黨受了獨夫蔣中正的摧殘，黨是陷於支離破碎的局面，總理光明而偉大的主義與遺教，固然被蔣中正所曲解而未能造成民衆一致的信仰。同時本黨的革命理論，也因蔣中正的專橫，而沒由確定出來。現在中國的青年及大多數農村的民衆，既感受蔣中正所造成的內亂之痛苦，又沒有辦法找得到正確的革命的認識，遂由煩悶而對革命灰心，由灰心而容易的中了共產黨邪說之毒，走入了歧途。我們要根本的消滅共產黨，就不能任令走入歧途中的人們，永遠地找不到出路。我們要造成一盞光明的路燈，使沈溺歧途中的人們，得到指導，我們要製造一隻慈航，使處於覆舟中的人們，得渡登彼岸。於此我們第一步：

要確定我們三民主義革命的理論，剷除共產黨的邪說。

怎樣確定三民主義革命的理論？怎樣剷除共產黨的邪說？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四二

甲，共產黨唯一的活動的法寶，是乘着農民須要找飯吃的要求，引着農民去暴動，以造成階級鬥爭之局面，固然，「衣食足然後知榮辱」。農民沒有飯吃，自然不能不挺而走險，但中國目前的危機，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畧與壓迫，農民所以沒有飯吃，也是爲了帝國主義者的侵畧與壓迫。而帝國主義的侵略，是全體人民不分階級的公敵，也是全體人民一致所受的痛苦，我們要掃除帝國主義的侵畧，「決不容人民分裂爲兩個對壘的階級以自相殘害，而轉爲帝國主義軍閥所乘，要曉得階級鬥爭的作用，在於把已成的資本制度的社會拆成碎片，造成大紛亂，而非集中社會的力量來革命」。我國目前，不特沒有變成資本的階級，而全體人民都是同一受帝國主義的資本制度所侵畧，「所以中國革命所取的方式，不是把已成的社會根本搗碎，是把已碎社會的根本改造，不是把社會的力量拆散，是把社會的力量來集中」，農民要找飯吃，並不是殺絕了國內的任何各階級就可以獲得！「天下那有把全個人類全個民族分拆到極點，鬥爭到極點，而可以說這是爲人類爲民族爲個人謀得幸福的革命方法呢？」，所以現在中國任何一個階級，任何一個人民，要想解決生活問題，要想享到自由幸福，祇有一致努力整個的民族革命運動！

共產黨迷惑民衆最大的邪說，「就是階級鬥爭」，我們要剷除共產黨的邪說，就要使民衆認識民族革命的努力的途徑。是全民族一致去革命。

乙，共產黨煽惑農民去幹殺人放火的第二種法寶，就是拿「革命無道德，以成功爲道德」的邪說去養成人民殘暴的兇性，本來人類是含有善意的天性，「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結交於孺子



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這種惻忍之心，就是人類天生的善性，親手去殺人放火是誰所忍爲？誰所能爲？共產黨要使人民都去幹殺人放火的工作，就不得不想辦法去消滅人類天生的善性。所以它始終抱定「革命無道德，以成功爲道德」一句說話。沒有了道德，殺人放火當然不成問題。這一種邪說，不特可以危害民族，簡直是危害人類！

革命的出發點，是不能離開了仁愛，因爲革命不是謀一個人的利益，是犧牲自己去謀人類幸福的工作，謀人類的幸福，豈不是仁愛？仁愛就是革命的道德，也是革命成功的保障。共產黨主張殺人放火，何嘗有一毫的仁愛？何嘗有一毫的道德？倘若以殺人放火的行爲，殺絕了世界上所有不是共產黨的人類，試問尙成一個什麼的世界，難道祇求得共產黨本身的利益，就是革命？

因此我們要消滅共產黨就要根本使人民認識革命的眞義，要培養革命的仁愛的道德。那就是第一點從理論上將共產黨的邪說根本剷除的辦法。

「物必先腐，後然蟲生」，我們一方面剷除共產黨的邪說，一方面就馬上要改造人民的心理。祇要人民心理上根本反對共產黨的兇殘，那即使共產黨能具蓮花妙舌，也絕不能利用得人民，絕不能迷惑得人民。

怎樣去改造人民的心理？

甲、人民所以容易受共產黨的煽惑。第一點就是人民對三民主義沒有確立不搖的信仰。總理創造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四四

義，是古今中外最偉大的革命主義，不特適應中國革命的需求，而且適應世界革命的需求，但是年來因為總理逝世後，共產黨曲解了三民主義；共產黨失敗之後，蔣中正又冒充了三民主義。於是三民主義的真面目，被這兩個反動勢力所玷污，人民就搖動了以前的信仰。我們現在要使人民知道，祇有三民主義實現，才可以同時解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國民革命成功之後，才可以享到真正的自由幸福。人民心理上既確實信仰三民主義，共產黨從何處去煽惑？從何處去活動？

乙、外人批評我們中國人是勇於破壞，而憚於建設，爲了勇於破壞，共產黨就可以誘惑我們去殺人放火。它所謂「破壞了舊有社會的一切，才算共產革命的成功」。但我們革命的目的。是要使貧困瓦解的社會，建設到富強獨立的路上。共產黨就不然，「它是要引社會由貧困瓦解之境而趨於破產流離之境，由破產流離之境而趨於自相殘殺以至滅亡」。現在中國僅有的社會原氣，我們方要培植繁榮之不暇，若再加以摧殘，豈不是大家一同陷於死地？所以我們要使人民知道，祇有努力建設。我們才能有飯吃，努力破壞，祇是自趨於死路。養成人民努力建設的心理，共產黨從何處去煽惑？從何處去活動？

丙、共產黨在江西肆虐，其所以愈勦愈衆，愈聚愈多，一方面誠然是蔣中正不肯真正的勦共而養寇自重的罪惡所造成，但我們也不能抹煞了農民大多數受了共匪所迷惑的事實。據確實的調查，共產黨在江西，攻陷了一個鄉村，奪取了一個城鎮，就馬上將一切捐稅，通通免除，將土象劣紳及地主所有的田地，完全分配給農民，每人六畝，並每人發槍一枝。如官兵戰勝，則使農民起而與官兵爲難。試問一個無知的農民，一旦其人替他



免除了捐稅，分給了土地，頒發了鎗械，怎能不受共產黨的迷惑？怎能叫他不跟共產黨走？

我們要使農民不願意去做共產黨，就要根本的使農民明白了共產黨的陰謀，根本改造農民這種心理！於此我們就要注意：

A 經勦匪軍克復的地方，第一件工作，就要替農民恢復農村秩序，免除苛捐雜稅，要使農民根本的對勦匪軍發生好感，根本的信仰本黨才是確實為農民解放痛苦。

B 我們要使農民知道，共產黨通通廢除租稅，共產田地，頒發槍械，這種種手段，並不是替農民謀永久的真正的幸福的辦法，祇是一時的欺騙的迷惑農民的陰謀！因為我們要謀到永久的農民的幸福，並不是免除了一切的租稅，共產了一切的地地，全國每人都有一枝槍，就可以辦到。農民要謀到永久的幸福，是至第一都打倒了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謀到整個民族的獨立自由；第二步劃除了專制政治的營壘，謀到人民充分的行使四權；第三步，發展了中國的經濟，謀到資本和土地的永遠的平均，那農民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幸福。倘若照共產黨的辦法。試問全國人民都不要納稅，國家從何來維持？政治何從而進步？古今中外，絕對沒有人民對國家不負納稅義務的政治，可以存在的道理。這種政策實行，國家事實上就等於滅亡！分配人民以田土，是本黨唯一的政綱，總理所說平均地權就是要使「耕者有其田」，但是要使「耕者有其田」，是要有程序性的進行，絕對不是殺死了一個地主，去共了他的田地，就可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試問我們今日殺死了地主，就去其他的田，將來中國的地主殺絕了以後，我們自己豈不是又變成地主？如此人家又來殺死了我們，又來共我們的田

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共產黨



地，殺戮不止，循環往復，豈不是要有一天殺到世界上絕滅了人類才算共產主義的成功嗎？這種祇能破壞而不能建設的政策，農民在目前或者會覺得有利，一旦共產黨真的要奪取了全國，則中國人民你殺我，我殺你，很快的就可以殺絕。試問有誰得到利益？所以我們要得到農民永久的幸福，祇有完成總理建國大綱的計劃農民才得真正的解放，耕者有其田，才能真正的獲得！

我們要使農民明白了這點利害，就能從心理上根本的消滅了人民迷信共產黨的思想，就能使人民不願意去做共產黨！

共產黨在湘贛擾亂，焚殺經年，這個錯誤，不特是養寇自重的蔣中正要負責，拿「律已以嚴」的原則來自責，則我們已往沒有注意到消滅共產黨的根本方法的錯誤，我們也應該要負責。努力吧！「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們此後要努力於根本消滅共產黨的工作！



#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鄧染原

## 第一章 自治機關的設立及其工作

一，欲明瞭德國地方自治的實現，必先明瞭其地方上一般制度的劃分。其地方制度現在劃分為三級，茲示如左：

A 鄉 (Gutsbezirk)

B 區 (Landgemeinde)

C 縣 (Stadtgemeinde)

鄉區縣所轄的地方範圍，一方面是中央政府之行政區，另一方面就是地方自治之行政區。

鄉區縣分設鄉長，區長，縣長(或市長)對上級政府負責執行一切政令之設施事項，更由此而派遣代表構成上級政府機關。代表人民參預政府施政的有地方議會(Landtag)或稱州議會直接行使治權的則有地方首長(或稱州長)及廳長等。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四八

雖然，上面所敘述的要不外是政府機關的一部組織；若地方自治機關，則完全離政府而獨立。在與中央監督法規不相抵觸，或不至發生其他重大問題的範圍內完全得自由處分，自行負責。

二、地方自治的工作大概可分為兩類：

1.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所付與之事項。如國民學校之設立和維持等事宜是（參照一九〇六年七月廿八日頒佈之國民學校維持法。）

11 關於地方自治的其他事項。

（甲）關於地方上的文化和其他福利之設備事宜。

1. 關於文化上之設備和維持事宜，如中等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學校，通俗圖書館，國民劇院和幻燈等的設置與維持，均屬之。

2. 關於社會的保育與救護事宜。如病院，殘廢院，療養所，濟貧所，孤兒院，通俗餐館……均屬之。

3. 關於交通方面，如運河，渡頭，碼頭以及電車路等的建設和維持，均屬之。

4. 關於工業方面之建設，如煤氣，自來水及電燈等經營是。

以上所列不過是舉其犖犖大者，其餘有關自治的設施實指不勝屈。

（乙）關於各自治區有關係的物質的建設事項。

關於物質的種種建設必須有相當的財力才行。若某種事業不能單獨舉辦的時候得聯合其他地位相同的自治



區共同舉。根據平等原則，凡參與之自治區均得共享優越利益。因此便感到自治聯合會的需要。

三，所謂自治聯合會是以各自治單位構成的一種組織。自其性質上普通亦可分為兩類：

a 自治聯合會的範圍完全超越中央行政區的，名之曰「為目的共同的聯合會」。

b 以中央行政區為基礎的自治的聯合會亦有三種：

1 區自治聯合會

2 州自治聯合會

3 省自治聯合會

## 第二章 自治區域

### 第一節 鄉自治

鄉自治是根據地方自治條例組織之（詳下）。此外一部分散見於州自治法規中（詳下）。

自治區域的構成 合若干村落而構成鄉自治區。鄉自治區域的聯合或分離亦有種種之限制。1 鄉自治區域的變更須呈請內政部核准；2 一部分之變更或歸併則由州聯合會核定。可是，立法上雖有此種規定，但所採取的原則仍以所在地的關係人意志為依違。所以自治區域變更遇爭執時常由利害關係人之直接投票以表示公意，各級議會及內政部不過是經一番之裁判而已。

自治機關的組織 鄉自治置鄉長一人，為鄉自治行政的代表。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德國普魯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五〇

鄉自治與其他自治機關或自治聯合會有兩種不同的特點：

A 鄉自治的一切公費不是由自治區內的人民担負而由鄉長一人墊付；若戰費及預防疫症等支出，在條文上有特別規定者亦得向鄉民攤派。

B 鄉自治一切事務概由鄉長一人主持和處決，不能和他級自治機關一樣可以採集多人的意見。

第二節 區自治

區自治依區自治條例組織之。區自治條例依各地情形微有不同，且實施亦有先後。茲將各省自治條例公布期間節錄如左：

1, 東普魯士各省(包括 Ostpreussen, Grenzmark, Brandenburg, Gommern, Niederschlesien, Sachsen) 自治條例於一八九一年七月三日公佈。

2, Schleswig-Holstein 於一八九二年七月四日公佈

3, Hessen-Nassau 於一八九七年八月四日公佈

4, Hanover 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廿八日公佈

5, Westfalen 於一八五六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6, Rheinprovinz 於一八四五年及一八五六年公佈

7, Hohenzollern 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二日公佈



自治區域的構成 合若干鄉自治區而構成區自治區域。區自治區域的變更依照鄉區的原則由州重新劃界請內政部核定。至若利害關係人也一樣有同意權。最高級的訴願機關就是內政部。

居民 區自治範圍內的居民大概分爲三類：A普通的居民；B有選舉權的公民，和C享有特種公權者。

A 凡在區內有固定住所者均屬普通居民。普通居民一方面有享受區內一切公共設備的權利，另一方面依法有負擔地方上的費用的義務。

B 公民就是依選舉法有選舉權選舉區代表或被選爲區代表的公民。依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公布之法律無論男女凡有左列之資格者均有選舉權。

- 1 年滿二十歲者；
- 2 在選舉區任滿六個月以上者；
- 3 享一切公權者；
- 4 非未成年或受監護人。

C 凡享有A B兩項之資格又曾當選爲地方自治機關不受俸給的公職者。依區自治條例對於此種享有特種公權者亦有左列之規定。

- 1 年滿二十四歲者
- 2 在所在地住滿一年以上者

德國普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德國普士邦地方自治概述

3 享有公權者

4 生活獨立者——有自己之住宅又能自由處分一己之財產者

自治機關的組織——區自治機關比鄉自治機關的規模，則宏大殊多。其表示區自治意思及執行之機關，一為區代表大會，一為區自治委員會。

A 代表大會

甲 區自治代表大會 區代表大會由主席一人被選舉之代表九人至二十四人組織之。

代表選舉法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中經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修正。選舉是採取比例選舉以普選及直接無記名投票行之。至被選舉人須年滿二十五歲始獲當選。任期為六年。

乙 區自治全體大會 凡自治區其選民不及四十人以上者，不得組織代表大會。即以全體選民——不分男女

S 大會代替代表大會。每個選民只得投一票。

丙 代表大會之職權及決議 代表大會就是居民表示意思之機關，代表會之於自治生活正與議院所負的責任具同一的意義。

代表大會既非官署，亦不是法人，完全與議會一樣是政治的集團。他的職權具兩重性。他的權力是高出委員會以上，一方面決議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設施，交理事執行（尤其是地方財產之處分），另一方面監事會督理之措置。



代表大會之決議依多數之投票決定之。代表大會得爲工作大綱及理事會辦事細則之規定。

代表大會代表一經常選得自由發表意見及決定一切的同意投票，完全和選民不負連帶責任，（與國會議員一樣的。）

#### B 區自治委員

甲 委員會 區自治會爲執行自治職務便利起見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委員是由村長或鄉長充任），自治會在形式上居然一個行政機關。普通自治職務是由委員長一人裁決，而且要自行負責。至其餘委員不過居於備諮詢之地位，若遇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用委員代理而已。

若比較大的自治區依自治條例應由委員長和委員共同負責。事實上一方面委員負連帶責任，但一方面仍由個人負責。

乙 權利 區自治委員長及委員照例是不受俸給的名譽職。但在比較大的自治區——如工業區，近郊區或游泳區等人口繁密之地，因事務繁忙，須專人負責，故常有三分之一委員是受俸給的。且因其地位之重，故規定須呈內政部備案。

自治委員長及委員均由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所推選，但受俸給與不受俸之委員任期亦稍微有分別，1 不受俸給之委員長或委員每六年改選一次。2 受俸給之委員長或委員任期爲十二年。每當選舉開始時不能預定候選人。且須報告地方議會，如不得議會之許可則選舉不生效力。



C 自治委員會之行政組織 自治委員會為行政上之需要得設職員若干員。他如大自治區特別設置參事若干人及其他特種的自治機關等。

甲 職員 自治會職員由區代表大會所推選以助理委員會之設施。這輩職員一部份是職業的，一部份是名譽的。若普通小規模自治區其職員都是名譽職的。所以自治法規定凡具被選資格者都有應選之義務。他們的任期至少以三年為限。如果有不應選，或放棄責任者得由代表大會決定於某一期間內剝奪其選舉權。至大規模的自治區其受俸給的職員任用是依照一八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之地方自治會職員任用條例辦理。

乙 參事會 參事會是一個協助行政兼監督之機關。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表居民籌劃救貧，健康及儲蓄銀行等事宜。

參事會由自治會委員長區代表及其他有名譽者組織之。

丙 特殊的自治機關 這種機關之組織以地方上的特別需要為限，這種機關是區自治會之一部而隸屬於區自治會。

區自治之監督 區自治會之監督機關第一級為地方議會，第二級和最後的訴願機關為地方行政首長（指省以上之地方行政首長）。

區自治監督法內容茲摘錄如左；

1 監督署對於區自治之實施狀況隨時得舉行口頭或書面的考核。



- 2 區代表大會決議之法令如遇與現成法律有抵觸時得廢棄之。區代表大會之訴願應依照行政訴訟辦理。
  - 3 凡區自治會之特種決議如關於地方的法令及借貸，與區有山林之轉移等，均應呈請監督署核准。
  - 4 關於地方設施應負之担負不論拒絕或允諾，監督署均有權干涉。蓋區自治之常年收支有一定的預算，由監督署強制執行。
  - 5 區代表大會過期未能閉會，或發生糾紛，得呈准內政部強制解散。
  - 6 當選之區自治會委員長及委員應呈請監督署備案。
  - 7 遇區自治會反對自治會職員的時候監督署得更調其職員或加以相當的處分。
- （未完）

所以人民對於政治，直接指揮的權能，是萬萬不可以不承認的，人民雖然不能夠事躬親來討論議決，但是如果他自己想起要討論議決的時候，總要使他有一個機會議論他自己的，決定他自己的事情，就像買貨一樣，買貨的主人，可不能一件一件通拆開了來驗過，不過如果他要看的時候，賣的人萬不能說你不可以看的，人民可以選代表去國會議事，不是因為要統一，不許各地方人民多嘴，也不是因為要服從優秀份子，把身家性命交給他，不過因為人民沒有多工夫做這瑣細的事情，所以交給國府做去。

——朱執信



## 一個獨夫的末日

曾仲鳴

——爲法國革命紀念日而作——

十八世紀末葉，法國人民受服爾德，孟德斯鳩，盧騷諸名哲革新文學的波動，與自由學說的栽培，盛倡平等，力謀革命。其時，法國的階級制度，極爲嚴密，貴族僧侶，掌握政權，大多數的平民階級備受壓迫，萬端摧殘，就中農民尤爲窮苦，物質的與勞力的負擔，非常苛酷。法國國王的權力，本來甚大，當路易十四的時代，君主的威嚴，達於絕頂，他常驕傲的語人道：「朕即國家」，生殺隨意，賞罰無定，臣下懾服。然至路易十五，朝廷風儀，已漸衰頹，宮內的奢淫放恣，亦與日俱增，濫用內帑，國庫益空，財盡民貧，怨聲四起。路易十六昏庸無能，財政愈加紊亂，民生愈加艱難，人心激昂，共謀出路。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發起暴動，襲破巴士的獄，殺戮獄吏，驅逐貴族。路易十六時居凡爾賽別宮，聞亂恐慌，尙思鎮壓，但一面宣言慰勞人民，一面又密遣親族潛至奧國求援，革命黨人知其陰謀，遂相率趨凡爾賽，擁王族歸巴黎。一九〇七年六月，國民會議根據自由平等主義，制定新憲法，削滅國王的無限權力，廢除貴族僧侶享有的各種特權。一七九〇



年七月十四日爲破巴士的獄週年紀念日，巴黎全市舉行頒布憲法宣誓大祭，國民軍統領拉法夷特（LaFayette）首先起立宣誓擁護憲法，其次國民會議議長巴伊（Bailly）代表國民宣誓，最後國王宣誓不違犯憲法，王后亦抱太子宣誓永遠遵守，法國人民久處專制淫威之下，得着這種改革弊政的新憲法，自然歡呼慶幸。那曉得路易十六雖宣誓服從憲政，而暗謀遁至外邦，引領外兵，侵入法蘭西，痛擊革命黨，恢復舊時王政，遂於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與王后王子等私出王宮，向東逃奔，卒爲驛吏所發覺，卽行扣留，送回巴黎，嚴加看守。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市民又暴動，進攻王宮，國王下令抵禦，守衛的兵士皆不聽命，只有僱用的瑞士兵頗肯出力，但終敵不過革命的民衆，相繼死傷，路易十六見形勢危急，逃至立法會議，立法會議正討論處置國王的辦法，便將其拘禁。九月二十一日立法會議改選而成立約法會議，第一議案就是提出處分路易十六問題。十一日七月，決議審判路易十六，十二月十一日路易十六受審判於最高法院，路易十六選擇律師二人委託以辯護的責任。路易十六既已被廢，稱其姓氏爲路易巴伯。路易巴伯入法庭時，態度雖尙鎮定，但面色蒼白，容貌消瘦。兩律師起而誦讀辯護書，並述廢王愛護國民的熱誠，許多議員靜聽罷，皆作冷笑狀。出席議員共七百二十一人，大家就發出第一問：

「路易巴伯是否犯着謀害國民自由，擾亂國家和平的罪呢？」

議員中有六百八十三人，同聲大呼：

「有罪！」



一個獨夫的末日

五八

又有人起而詰問：

「國王有罪，適用何種刑罰，應否訴諸國民的公判？」

無數人又同聲大呼：

「不必！」

又有人起而詰問：

「究竟應處以何種刑罰？」

溫和派的議員都說：

「應該監禁。」

激烈派的議員憤憤的狂叫：

「殺了他罷！」

溫和派有三百五十五位議員，激烈派有三百六十六位議員，激烈派的主張卒獲勝利。

當此案付表決時，各議員順序行至議長席前，陳述意見，議員如主張處路易巴伯以死刑，旁聽的民衆就高聲斥罵，擲物示威。如此可見獨夫之見棄於掌歡呼，揚巾舞帽。議員如主張路易巴伯爲無罪，旁聽的民衆就高聲斥罵，擲物示威。如此可見獨夫之見棄於人民，獨裁制度之爲世所厭惡了。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軍四萬人出路易巴伯於獄，警衛送至刑場，人民觀者數萬人，路易巴伯上斷頭臺後，直立向觀衆道：



「法國臣民，聽朕一言，朕今無罪坐死，朕願寬恕朕的仇敵，並希望法國……」  
語未已，監斬官即喝道：

「劊子手在那裏？」

忽然全場靜寂，鼓聲撼空，路易巴伯始沉默不言。劊子手登臺，按國王首，納之於機中，閃然刀下，獨夫的首領隨之而落了。劊子手提路易巴伯首，環臺三匝，高呼道：

「聖路易的後裔已棄世了！」

軍民遙見國王的首領，踴躍歡呼：

國民萬歲！

共和萬歲！

一九三一，七，一四。

成佛生天事有無？大光明處血模糊。敢將功罪問當世，豈爲恩仇拚此軀！未放屠刀應入獄，漫期填海可知愚。祇今悟澈空空色，自是吾身幻得吾。  
一念酬恩願尙遠，卅年心事總堪悲，不才敢擬擎天柱，無處能容立地錐。破國亡家徒有恨，赴湯蹈火義難辭。料應化作啼鵲去，欲報慈烏再世期。

——鍾光明烈士詩



錄 選

## 倒蔣之理由與趨勢

孫 科

——七月一日對德記者談話——

余自民國十七年秋，環游世界回國後，即在南京國民政府服務，竭力圖謀政治之安定，俾全國經濟的建設有實現之可能。經過三年不斷的努力，乃知在蔣中正專制獨裁之下，各種建設事業俱為無望，蓋蔣所造成之政局，為過於專制的和軍閥的，且自民十七北伐成功後，南京政府已日漸離開民衆，愈趨而愈遠，故在實際上南京政府，實不能再稱為國民黨的政府了。

### 蔣中正是反動者

國民革命運動，其始發展甚遠，其原因為本黨之基礎，是在有民衆之擁護，且具有為民衆所崇信的政綱。



然蔣氏已完全廢棄黨的政綱，而反趨反動，較諸國民黨初期所要消滅的舊軍閥爲尤甚。自所謂全國軍事統一之後，蔣氏已失掉人民之同情，而實成爲人民之公敵。蓋蔣氏惟一目的，在岌岌乎鞏固及增加其個人之權力，而劫持政府和黨部，因此不能不把國民黨的基本主義和政綱，一概束之高閣，使其私圖了。

### 違悖總理遺教

按據 總理遺教，軍事一經停止，國民黨之任務，即須從速指導地方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以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即所謂「訓政時期」之意義。當民十七年間，北伐告終，全國人民皆嗚嗚渴望國民黨實施其政綱。但人民已等候了三年，至今全國各地，連類乎自治樣子的機關，還未看見一個，我們反見着高壓的威脅的政治日日增加，層出不窮，馴至民衆都要被禁止言論的自由，和集會的自由，幾乎無一事不受干涉。

### 壞透的政局

南京政府所造成的專制政局，實比北方任何舊政府爲尤弊尤惡，甚至比滿清政府還壞一點。結果在蔣氏獨裁之下，不獨一般智識階級離開了國民黨，且城市的商人和鄉村的農民，對於本黨都起了懷疑，甚且有敵視的態度。我個人在上海，曾屢次親聞到好些素來竭誠擁護南京政府的商人，說「南京政府」實比不上孫傳芳的政府。那時，江浙人雖在舊軍閥宰制之下。而所得有的權利公道和安全，比在蔣氏治下反爲多些。

在此無法的狀況中。余等仍繼續努力工作，原期蔣氏或可造成一個穩固的政局，俾種種建設事業得以發展



。然至今日，則一切希望已完全失掉，如成泡影，蔣氏在位握權一日，則政局絕不得穩固。蓋在此政治上，即如在其他各方面，蔣氏已使我輩入一條不通的窮途了。

### 亡黨之痛

自民十七以來，蔣氏憑藉陰謀和暴力，竊據全黨的樞要，以其私人權勢把持之壟斷之，實際上的結果，則為國民黨之滅亡。蓋在蔣氏劫持之下，中國國民黨名存而實亡。黨中優秀分子，及中堅分子，已盡被其排除放逐于外。今日南京的黨，實係「蔣家黨」！不過表面上仍假冒着中國國民黨的招牌而已。彼以個人私黨頂充國民黨，其目的不外是想以私人勢力宰制全國而已。但即此僅一之目的，亦已失敗，試看今日全國各大中小學校，無一不拒絕蔣家的國民黨份子之侵入，可為例証。

### 蔣氏在政治軍事財政上的失敗

在政治上蔣氏也失敗了，他對人民不能建立一廉潔的政府。凡在蔣氏治下的縣市或省政府未見有一好成績的，大都為腐敗之極者！

在軍事上，自民十七後，蔣氏之最大任務，為實現編遣，俾政府在財政上可以縮減軍費，而使國家預算收支相抵，於是種種式式的會議，相繼舉行，如民十七年之經濟會議，民十八之編遣會議，但是檢閱其成績，則內戰愈多，年年不息；軍隊不特不見減少，反為增加；財政不獨出入不能相抵，而國債負擔且愈借愈多。計自



民十七以來，南京政府所發出之內債，數逾七萬萬元，此鉅大之數目，未有一文而非虛耗者，故其實在絕對無一點好成績可表現出來的。

蔣不獨不能完成他在編遣會議所標出的裁兵目的，最近反發表反對裁兵主張，甚至宣稱中國的問題，不在兵太多，而在兵太少，中國今日極感受軍費過鉅之苦，除了軍費之外，并無餘款，以舉辦其他要政，而蔣氏對裁兵之主張，前後竟爾矛盾若此，真是乖謬之尤了！

### 在蔣之下無出路

由政治軍事財政三點以判斷時局，則在蔣氏專制之下，中國之進步和發展，實為絕不可能，亦並無出路。縱使國內無政爭無風潮甚至無內戰，蔣氏亦無辦法，使國家入於長治久安之境。

易經有言：「窮則變，變則通，」今日中國之大局既是如此，在蔣氏獨裁底下，一切希望都斷絕了！我們從前還抱着一縷的希望，以為尚可實現 總理的遺教者，至今完全消失在蔣氏獨裁之下，可謂「窮」矣；然而「窮則變」，因此之故，倒蔣運動，應時而起，此實為全國之大轉機。蓋於絕望之中，我們仍然四面觀察，多方思索，想求一出路，并找一個解決的辦法，這辦法就是中國國民黨之復興，務使其得成爲一個真正革命的政黨，俾得實施其在數年前深得民衆所崇信和擁護的政綱。爲欲達到這個目的，全國目前首要的重大任務，端在打倒蔣中正！



倒蔣之理由與趨勢

六四

爲証實蔣氏之倒行逆施起見：余今姑且畧述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之不幸事件。是晚蔣宴請在南京之中  
央執監委員於其家，同時竟把中央執行委員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同志逮捕，當時我們只知胡同志未來赴宴，隨  
後才知得他當晚在蔣宅被捕的消息！在席間蔣向我輩演說：謂本黨現正遇有危機，蓋胡漢民同志，對於約法問  
題，堅持反對，其時我們全體均覺驚訝，實因我輩都爲中央委員，但所謂約法問題，絕未在中執委會議上提出  
過，既未在黨中討論，則胡同志又何能反對呢？蔣及其私黨，預先曾加討論，容或有之。但在黨中確未談過一  
次，的確其時謠言甚熾，盛傳蔣氏欲得一方法，如自行製造約法之類，用以爲其獨裁之保障，又有人則謂彼欲  
自選爲大總統者，蓋彼之官銜爲國民政府之主席，似覺未甚滿意，而欲以總統自居。懸此目的，彼乃欲產生  
一種所謂臨時約法，胡同志爲中央執委中之最負重望者，蔣認其一己之野心，或將引起胡同志之反對，所以就  
逮捕他，禁錮他了。在黨綱國法之下，蔣並無這樣的大權。故此不幸的事件，實是違反五權憲法，而大悖總理  
的遺教的。當時曾又謠傳，謂蔣欲自居大總統，而以副總統餌余。關於此點，他個人未曾直接對我說過，但余  
在南京時聞爲他私黨的計劃，在南京中凡不是他個人的奴隸或走狗和私黨，如王院長寵惠與我輩都明知彼時的  
情形，是十分嚴重。但直至胡案發生，我們仍抱一綫的希望，以爲或將有一種可以稍爲裁制蔣氏野心之方法，  
胡同志被捕，我們最後的希望也就成泡影了！

關於胡同志之病如「血壓過高」等等消息，全爲南京所造播。我可以說自民國十七年胡同志歸國後，直至  
其被捕之時爲期，兩年有半，他努力工作未會有一天的休息，但亦未曾害病過一天。在政府中他可稱爲能力最



強工作最力的。即在二月二十八日那一天，仍是當立法院例會的主席，到晚上才赴蔣氏之宴，直至那個時候，他還沒有一點病，真的那非法的逮捕和囚禁，因刺激太烈，使胡同志病倒在湯山，當時曾有在京漢鐵路服務的鄧總醫官其德去南京診治過他。

現在胡同志仍是一個囚犯，如同初被捕時一般，除非得蔣氏親自許可，沒有人能去看他，甚至戴季陶和余兩人，初亦需請求蔣氏，直至被捕後第四天，蔣才下諭給監視胡同志的獄吏，許我們到湯山去看他。胡同志原有個人的衛士，都被解除武裝，所有勤務，都被驅逐，即公館的電話線，亦全被割斷，直至今日仍是如此。

### 全黨同志大團結

不圖蔣氏仍欲愚弄欺騙全世界，乃將胡同志之名，仍列于最近改組之蔣政府中。又常冒名對外說話，然而這一宗公案，都結了一個好果。即是打開了黨內許多同志的眼睛，使全黨各派大團結的運動，得一鼓動力，團結成功。本黨乃得重新建樹民主集中制的中央幹部，將以打倒蔣中正，這種中央幹部，前時曾被共產黨分裂過一次，強令黨內化分為左派右派，其後則又為蔣之操縱，挑撥離間，此種陰謀，現在全體同志，都已認識清楚了。所以現在各派各人都精誠團結，復合為一體了。



倒蔣之理由與趨勢

六六

### 個人逃出之回顧

余個人全靠朋友的助力，始得免遭胡同志同樣的危難。自胡被捕後，蔣對余個人特別友善，實則即以監視余，余乃於某一日猝然離開南京，而不為蔣氏所知，但在上海避居之最後一星期，實最危險。因余接得極可靠之警告，謂蔣已派廿人至滬綁余回南京，或不利於余，他又派武裝便衣多人往各碼頭，凡南行的輪船都被檢查，以防余之回粵。余故逃出重圍，頗不容易，幸得友人助力，蔣之毒計，卒不得逞。

### 蔣氏假冒領袖

尚有一事，原非余所欲言，而蔣中正則一向胡言亂說：自稱曾受 總理之付託，而為黨的領袖，這實是自欺欺人之謊言，欲以矇蔽全國，此事乃絕對是假的。當 總理在世時，蔣不過「人微言輕」「無關重要」的黨員，不錯， 總理曾委他辦理黃埔學校，但這是黨的機關。 總理召集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蔣連做代表也沒有份，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會中，他甚至一個候補委員也沒有。在 總理生前，他完全不是黨的領袖，自 總理死後，他的領袖地位，都是這幾年來用陰謀與暴力攘奪篡竊的結果而已。

今日——七月一日是國民黨建立國民政府之六週年紀念日。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時，委員有十六人，俱是由中央執委會選出的，蔣氏自然不在原始政府委員之列。故在黨中或在政府，他都不得自稱為



領袖，在原始國府委員十六人中，有二人已去世，有一人尙在南京，即戴季陶是，其中八人，爲現在新政府之委員，計現已到粵者，有汪精衛，許崇智，古應芬，鄒魯，鄧澤如及我六人，另有林森伍朝樞二人，方在外國歸程中。

### 對吳稚暉之批評

關於吳稚暉在上海發表之粗野鄙劣之言論，余素不看重，他是一個無主義的流氓，假借文人的招牌，而實行其卑污苟賤的勾當。有一時期，他曾被人稱爲道德者；但在今日他已完全失了這個名譽，這都因爲無主義而擁護蔣中正之故。

### 蔣快倒了

余個人逆料在兩個月之內，蔣中正必被打倒；在一個月之內，我們期望馮玉祥閻錫山的將領，即在北方發動與我們一致討蔣。即他自己的軍官，將必不再擁護他了，他自己的嫡系隊伍，都是由黃埔學生帶領的；黃埔生都會受過本黨主義的訓練，而不肯做一個專制魔皇當劊子手的，他們第一先忠於黨，其次乃忠於他們長官。

(完)



附 錄

國民政府頒佈縣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以下分爲區，鄉，里，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第五條 積二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爲區，不滿四里之鄉得聯合毗連各鄉編爲一鄉，未滿四里或



超過四里多無之鄉鎮，得不設里。

第六條 區鄉里鎮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特殊情形之關係，前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里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區鄉鎮里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得制自治公約，但須呈縣政府備案，區自治公約，并須由縣政府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為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為義務職。

##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參議會，為縣立法機關，並監督縣行政，促進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議決募集縣公債，但債額超過縣地方總收入百份之五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議決縣單行法規，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為限；●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由縣民分區選舉參議員，每區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另法定之。



第 三 期

第三章 區

第十五條 區置區公所，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公所依現行法令及區公約處理區自治事務。

第十七條 區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區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由區委員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之，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二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若干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若干人，由鄉民鎮民大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鄉鎮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所依照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處理鄉鎮自治事務。

第二十四條 鄉長鎮長認為必要或有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



議。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定，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廿五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六條

鄉鎮公所為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五章 里

第廿七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里民會議，里民會議有里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廿九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中央非常會議地方自治宣傳要旨

- 一、中國革命與革命方畧
- 二、討蔣勦共與地方自治
- 三、地方自治之要義
- 四、地方自治開始實施的程序
- 五、困難之所在——黨員與國民的責任

(一)

本黨之領導中國民衆以從事於革命運動，至今已

逾四十餘年，在此四十餘年中，本黨的不斷奮鬥自辛亥一役推翻君主專制起，中經討袁護法及北伐諸役，以至最近之討蔣運動止，其各種不朽之成績，固爲全國人民所共見。然所經之波折與失敗乃所引起之國家損失與人民犧牲，亦至足以供吾人哀痛不已。辛亥之結果，清帝退位而止；丙辰之結果，袁世凱取消帝制而止；護法北伐及統一全國之結果，亦不過軍閥之代謝及做成蔣中正之獨裁而止。

數十年的中國革命所以至今尙未底於成功者，其



原因 先總理曾于民國十二年慨乎言之，說是由于「不行革命方畧」所致（見中國革命史）。所謂革命方畧就是規定革命進行的時期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大階段，以為蕩滌舊污，促進新治之必要歷程。他復于民十三年本着「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破壞，尤當用力于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見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之意，以製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斯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的本旨既著重于革命的建設，故其條文均以第八條至十八條關於訓政工作之規定為最要的關鍵，換言之，革命方畧的樞紐全在乎于每省軍事底定之日，即切實從事于地方自治。

民十三年以前的中國革命運動因為忽略了地方自治的工作而陷于失敗。民十三年以後的中國革命運動亦因而忽略了地方自治的工作而陷于失敗。總理既

鑑于民十三年以前的痛苦經驗而制定建國大綱，規畫地方自治的步驟，我們更應鑑於民十三年以後的痛苦經驗而遵守建國大綱，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

(二)

本黨前因清共有早遲，討蔣有先後，而陷于分崩離析，各樹派別，轉而又使中國的革命運動瀕于絕境，最近乃因清共與討蔣主張之終趨一致而成立非常會議於廣州，致力于復興本黨及中國革命的運動，而以討蔣勦共為目前的共同鵠的，然而在討蔣勦共的進行中有兩點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第一，目前的討蔣與勦共進行只是本黨所領導的中國革命之消極的破壞工作，中國革命之積極的建設工作全在實行地方自治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其二，討蔣勦共進行而想獲得



確實的成功保障亦必以地方自治之實行民主政治之樹立為先決的前提。

且就討蔣說。近數年的歷史已切實證明蔣中正就是北洋軍閥的繼承者。蔣氏的統治就是由舊軍閥統治演進而成的獨裁統治，因之，此次討蔣運動是為本黨十數年來所領導之反抗軍閥戰爭，破壞獨裁統治的運動之一種繼續的努力。本黨發表於民十三年北伐宣言早已說過了，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故此次討蔣之目的，也不僅在覆滅蔣中正，而尤在蔣中正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軍閥的獨裁統治，換言之，討蔣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的獨裁統治，尤在建樹民主政治，更換言之，討蔣只是建樹民主政治的一種消極的手段罷了。而且，蔣中正之所以能够篡黨竊國以做成其獨裁統治，原是由於

中國的民衆尙未實行自治以形成革命的偉大力量所使然。在地方自治完成之後，革命的民主勢力即趨鞏固，軍閥的獨裁統治，自無從復出現了。

更就勦共說，中國的共產黨原是農村中流氓與土匪的大集團。他們的工作只在破壞中國的農村生產防阻中國的經濟進化，使有職業的民衆淪為無職業的游民而形成反革命的力量。故本黨之須急於消滅共禍，亦無待言。可是勦共之目的不僅在消滅現有的共產黨。尤在共匪消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勦共之目的，不僅在消滅既有之土匪流氓，尤在使全國人民皆為有職業份子而永不至流為土匪流氓。欲達此目的，只有實行地方自治以解決民生問題之一途。地方自治實行以後，民生問題即可獲得正當的解決，土匪流氓造成的共禍自消滅于無形了。



科所指派的少數共產黨徒所操縱，這種自治亦不過莫斯科的官治或土匪流氓之治罷了。

本黨所提議的地方自治，其主要的涵義，共有三種：

(1) 地方自治以人民為主體。——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員

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由此可知地方的主體是人民，以政府則祇處于協助的地位，根據這句話的規定，我們更明白本黨之所謂地方自治與蔣中正所辦的地方自治和共產黨所設立的蘇維埃完全兩樣，蔣中正為維持其獨裁統治，往往以籌備未完為藉口，破壞真正的人民自治團體，其得而存在的只以由土豪劣紳把持的御用「自治」機關為限。這種「地方自治」不過是官治或土豪劣紳之治罷了。共產黨所設立于農村中的蘇維埃則以土匪流氓為主要構成份子，亦絕對的為莫斯

第八條下文說：「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第九條又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第十四條又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這三條條文均清楚說明，地方自治實是民權主義所藉以實現的階梯。

(2) 地方自治之目的在實現民生主義，建國大綱第十條說：「每縣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



## 第 三 期

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一條又說：「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之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第十二條又說：「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這三條條文或顯明地說出，或暗示地指出，地方自治實為民生主義所藉以實現的必經步驟，至于總理所列舉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之事，「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等，則更足以證明地方自治之實現以民生主義為目的了。

## (四)

地方自治的重要性及其涵義，已如上述，然則實行的步驟又如何呢？這個問題，總理在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有詳細的答案。依照他所擬定的程序，地方自治之實施，共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個為宣傳時期。地方自治之能否試辦，全以該地人民的思想知識以為斷。故在實行之先必須廣為宣傳，使自治之鼓吹臻于成熟，自治之思想達于普遍為止。

第二個為試辦時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1) 清戶口——即調查境內的住民或寄居，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2) 立機關——即組織自治機關，訓練人民行使



四權，由人民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及執行機關，更于執行機關之下，設立各種專局以管理人民的「衣」「食」「住」「行」。

(3) 定地價——即由地主自報地價以爲繳稅之準，及爲以後悉增價還公有之根據。

(4) 修道路——即修築及保存該地方內的水陸道路以發展水陸的交通。

(5) 墾荒地——即由公家開墾無人納稅之地，及由政府嚴格取締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以促進其開墾。

(6) 設學校——即遍設學校以使兒童得按級升學，至于大學而後已，及使成年有補習或繼續研究之可能。

第三個爲推廣時期。以上六事如辦有成效，則地方自治團體可進而創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更可進而設立

專局以經營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

(五)

假如我們能夠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八條關於縣自治所列舉的條文，及上述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程序切實做去，則地方自治之必能完成，民主政治之必能樹立，民權民生兩主義之必能實現，自無絲毫可以置疑之餘地。故本黨最近已下最大的決心，以實行地方自治，並由國民政府頒布縣市地方自治施行條例，及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施行之時期。

本黨于實行地方自治中並非不知道，地方自治之實行亦自有其種種之困難。其最大者，一爲土豪劣紳腐化勢力，一爲共產黨徒之惡化勢力，這兩種勢力均與地方自治不能並存，他們之必全力于破壞地方自治



，自可逆料。不過，大多數的被壓迫民衆如能毅然前進，則其結果是一定可以把這兩種勢力克服和消滅的。於此，本黨更有須爲所屬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地方自治是由軍政時期過渡于憲政時期所必經的步驟

，故凡屬黨員對於地方自治只能盡協助之責，萬不能存把持之心以自絕於民衆。地方自治是實現民主政治所必經的階段，故凡屬國民對於地方自治必須起來參加以樹立真正民治之基礎。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余在北京獄中，聞展堂死事，爲詩哭之，纔成三首，復聞展堂未死，遂輟作。

馬革平生志，君今幸已酬，卻憐二人血，不作一時流，忽忽餘生恨，茫茫後死憂。難禁十年事，潮上寸心頭！

落落初相見，無言意已移。弦韋常互佩，膠膝不曾離，杜鏡朝携處，韓檠夜對時。歲寒樂相共，情意勝連枝。

日日中原事，傷心忍不聞，賦懷徒落落，過眼總紛紛。蝙蝠悲名士，蟬螿歎合羣。故園記同眺，愁絕萬重雲。